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19-026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继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鉴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调整。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并自文件规定的日期开始正式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影响

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三类；(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3)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修订后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调整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包括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等。

上述会计准则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均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印发修订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全面、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按照财政部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本次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